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中央补贴型藏区藏系羊、牦牛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藏系羊、牦牛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藏系羊、牦牛"),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藏系羊、牦牛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 (二)饲养管理正常,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
 - (三) 采取以县行政区划为单位投保。

保险责任

-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藏系羊、 牦牛的死亡,且尸体完整度达到 70%(含)以上的(指保险藏系羊、 牦牛死亡后残余尸体的重量与其完整尸体的重量之比达到 70%及 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雪灾(保险人只负责赔偿自雪灾发生后 60 日内(含) 发生的保险藏系羊、牦牛死亡,且该死亡须发生在保险期间内);
 - (二)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

冰雹、冻灾;

- (三)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 运行物体坠落;
 - (四)疾病、疫病;
 - (五) 野生动物伤害。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第三条第(四)项中列明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藏系羊、牦牛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 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保险藏系羊、牦牛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 内的疾病;
 -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由于药物反应、服用假药导致保险藏系羊、牦牛的死亡:
- (五)保险藏系羊、牦牛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 内的疾病;
 - (六)盗窃、走失、丢失及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 (七)分娩期间死亡的羔羊、犊牛;
 - (八)正常出栏、日常生活食用及各类淘汰对保险藏系羊、

牦牛进行的买卖、宰杀所导致的损失。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事故发生后,由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瞒报、未报 所导致的损失:
- (二)灾害发生后,用于救灾、治疗、无害化处理、免疫接种所花费的各项费用。

第七条 保险藏系羊、牦牛因病死亡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 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藏系羊每只保险金额 300 元,保险牦牛每头保险金额 2000 元。

保险金额=每只(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访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含)为保险藏系羊、牦牛的疾病观察期。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保险藏系羊、牦牛,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

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 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 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 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 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 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 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 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 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 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 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藏系羊、牦牛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

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 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 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 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 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 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 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 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藏系羊、牦牛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藏系羊、牦牛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

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藏系羊、牦牛安 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藏系羊、保险牦牛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 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和保险凭证正本;
 - (二) 损失清单;
- (三)发生动物疫病后,由畜牧防疫部门出具真实合法的疫病证明;如发生重大动物疫情,需由县级以上畜牧防疫部门出具真实合法的疫情证明和相应的疫情通报等资料:
- (四)发生保险事故后,需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提供真实、 合法的气象证明: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 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 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藏系羊、牦牛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藏系羊、保险牦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 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发生第三条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死亡数量×每只(头)保险金额
 - (二) 发生第四条列明的扑杀事故, 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死亡数量×[每只(头)保险金额-每只(头)政府 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 其可保数量时,若无法区分保险藏系羊、牦牛与非保险藏系羊、 牦牛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 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藏系羊、牦牛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藏系羊、牦牛每只(头)

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只(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藏系羊、牦牛每只(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藏系羊、牦牛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 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 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 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 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 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藏系羊、牦牛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

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雪灾:由于冬、春季节降雪量过多,气温低下造成积雪持续不融化,草场被积雪掩埋,致使家畜采食困难或不能采食而发生的牲畜死亡事件。雪灾造成的损失须由县级以上气象部门出具气象灾害资料,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 (二)风灾:指风力8级以上,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 (三)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 (五)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 (六) 冻灾: 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 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 造成死亡的现象。

- (七)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 (八)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九)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 (十) 地震: 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 (十一)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 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 (十二)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 (十三)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 (十四)狼害:指藏系羊、牦牛因遭受狼的攻击,而导致的直接死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地方财政补贴型肉牛养殖保险条款(湟中县扶贫 专用)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 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肉牛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肉牛"),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肉牛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 肉牛的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一年(含)以上;
 - (二) 畜龄在1周岁(含)以上、8周岁(含)以下:
- (三)饲养管理正常,外观体貌正常,无伤残,无疾病,按 免疫程序接种且有记录,经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验体合格;
- (四)必须按畜牧管理部门规定佩戴动物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
- (五)饲养场所内部布局及圈舍环境符合畜牧兽医部门要求和卫生防疫规范,管理制度健全;
 - (六) 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疫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肉牛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火灾、爆炸;
- (二)暴风、龙卷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冰雹、雷击;
 - (三) 泥石流、山体滑坡;
 - (四)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五)疾病、疫病。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肉牛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 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保险肉牛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 (三) 政府扑杀行为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保险肉牛未按免疫程序接种;
 - (五) 地震及地震次生灾害;
 - (六)发病后不及时治疗:
- (七)因年老、有繁殖障碍、患慢性病久治不愈、生产性能 下降而被淘汰宰杀;
 - (八)因青杠叶等中毒死亡;
 - (九) 冻、饿、中暑、互斗、走失、被盗;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由于药物反应、服用假药导致保险肉牛死亡;
- (二) 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六条 保险肉牛因病死亡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肉牛的每头保险金额参照肉牛品种、畜龄以及当地市场肉牛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且最高不超过5000元/头,具体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根据当年累计出栏数量计算,由县农牧局根据当地肉牛养殖规律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起讫时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十五日(含)内为保险肉牛的疾病观察期。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肉牛,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

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 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 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 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 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 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 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 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肉牛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 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 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 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 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 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 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 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肉牛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肉牛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 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 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肉牛安全应尽责 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肉牛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 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或保险凭证);
 - (二) 损失清单:
- (三)因病死亡保险肉牛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的有关材料;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肉牛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肉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

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死亡数量

发生第四条列明的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Σ(每头肉牛赔偿金额-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 其可保数量时,若无法区分保险肉牛与非保险肉牛的,保险人按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肉牛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肉牛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肉牛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肉牛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

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 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 第三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肉牛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 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火灾: 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

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 (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 (三)暴风:指风力8级以上,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 (四) 龙卷风: 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 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79米/秒-103米/秒, 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以上。
- (五)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 (六)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 (七) 冰雹: 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 是直径大于5毫米, 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 (八) 雷击: 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 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 (九) 泥石流: 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

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 (十)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 (十一) 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 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 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 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地方财 政补贴型生猪成本价格保险条款 (西宁地区适用)

总则

-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 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全市生猪规模养殖场 (户), 具体由各县统计上报的实际数据确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规模化养殖场 (户) 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第三条 (一) 建场1年以上(含), 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 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第四条 (二) 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第五条 (三) 在保险期间内持续养殖生猪。

保险标的

第六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猪(不含能繁母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生猪"),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保险生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七条(一)投保的生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第八条 (二) 投保时生猪满 3 月龄、且体重达到 25 公斤(含)以上;

第九条 (三) 投保时存栏数量达到 100 头(含) 以上或年出栏生猪达 300 头(含)以上;

第十条 (四)投保时生猪的月龄应在分户标的清单中列明,与耳标号逐一对应。

保险责任

第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市场价格波动造成约定赔偿 周期内发布的猪粮比平均值低于约定猪粮比时,视为保险事故发 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约定赔偿周期内发布的猪粮比平均值=约定赔偿周期内发布的猪粮比之和/发布次数,约定赔偿周期内发布的猪粮比平均值取小数点后3位,对第3位进行四合五入。

约定赔偿周期是指在保险期间内,即以月度、季度或年度为赔偿周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约定赔偿周期猪粮比是指理赔周期内生猪出栏价格与玉米批发价格的比值,以中央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ov.cn/)发布的猪粮比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十二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对生猪或者玉米实施价格管制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 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 (三) 保险生猪因任何原因无法出售的。
 - (四)战争、军事行动或暴乱。
- (五)任何原因导致保险生猪死亡产生的损失、费用,保险 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每头保险金额=合同约定猪粮比×约定玉米批发价格×生猪平均出栏重量

合同约定猪粮比、约定玉米批发价格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发布的数据(网址: http://www.gov.cn/),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生猪平均出栏重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保险数量的确定方式可以参照 以下几种:

被保险人自繁自养的生猪,保险数量可按照生猪养殖保险数量、能繁母猪存栏量、上报畜牧部门的年计划出栏量等确定,其中根据能繁母猪存栏量确定的,每年生猪保险数量不超过当地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开具的能繁母猪数量证明中存栏数量的20倍;被保险人外购的生猪,保险数量以检疫证明、外购发票或收据上标注的数量为准。参保养殖户需建立生猪生产相关台账记录。

保险期间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 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当月权威部门发布猪粮比等数据后,保险人应将价格及其他相关数据以书面形式通知被保险人。 当约定赔偿周期内猪粮比平均值低于约定猪粮比时,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办理索赔手续。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生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 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 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 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则保险人有权通知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该保险合同自保险人发出解除书面合同通知时解除。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

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生猪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生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 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 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生猪安全应尽责 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二条 保险生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支付保险金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索赔申请书等资料,以及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生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生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期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1-当期猪粮比平均值/约定猪粮比)×当期实际生猪出栏数量

赔偿金额=∑每期赔偿金额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猪粮比数据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发布的数据为准(网址: http://www.gov.cn/),并由西宁市农业农村局按每两周定期在西宁晚报进行公示。

当期实际出栏数量=约定周期出栏数量-死亡数量(含政府扑 杀数量)

保险生猪在保险期间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生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官、以法律规定为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地方财政补贴型鸡养殖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 第二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鸡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鸡只"),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保险鸡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每批次鸡舍饲养鸡只2000只(含)以上:
- (二)鸡场选址须在非蓄洪行洪区且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舍内光照、温度、相对湿度适宜,通风良好,有防暑降温措施,场舍定期消毒;
- (三)投保鸡只品种必须在引进后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疾病,营养完全,饲养密度合理。

保险责任

- 第三条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鸡只的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雷电、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的 坠落、洪水、暴雨、风灾、冰雹:
 - (二)疾病、疫病。

保险鸡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以每栋出险鸡舍为一次事故(一次事故的出险日数定为连续七日内,含七日)计算,以每栋鸡舍为单位计算死亡率。

第四条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第三条第(二)项中列明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鸡只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 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 政府实施强制扑杀以外的行政行为和司法行为:
- (三)冻死、饿死、中暑致死、互斗致死、种(蛋)鸡的正 常淘汰宰杀;
 - (四)保险鸡只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 (五) 违反防疫规定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
- (六)保险责任规定以外的其它疾病、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 所致的死亡以及其它任何损失;
- (七)保险鸡只因中途部分或全部出售、宰杀或调离约定的保险地点。
- (八)保险鸡因病死亡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鸡只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 鸡场管理不善导致的保险鸡只损失;
- (三)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死淘率计算的免赔额:
- (四) 按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保险鸡只的每只保险金额确定为30元。

保险金额=每只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九条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根据鸡的饲养用途及生长阶段的不同,保险责任期间分别划分为以下几个阶段,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 (一) 肉用鸡: 从十日龄起保至一百日龄为止;
- (二) 产蛋鸡:

育成阶段: 从四十五日龄起保至一百四十日龄为止;

产蛋阶段:从一百四十一日龄起保至七百二十日龄为止;

(三) 种鸡:

育成阶段: 从四十五日龄起保至一百四十日龄为止;

产蛋阶段:从一百四十一日龄起保至五百日龄为止。

第十条从保险责任期间开始之日起七日内为保险肉鸡的疾病观察期;从保险责任期间开始之日起十五日内为保险产蛋鸡和种鸡疾病观察期。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鸡只,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

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 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 效力。

第十二条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 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 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 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 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 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 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 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鸡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 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 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 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 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 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 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 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鸡只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鸡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 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 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鸡只安全应尽责 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保险鸡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 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 第二十条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损失清单;
- (三)饲养原始记录资料、政府畜牧兽医部门和所属兽医师 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及死亡证明,或政府有关部门的灾害 证明;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有关材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 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鸡只不具有保 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保险鸡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发生条款列明的保险事故:

赔款=死亡只数×(1-死淘率)×赔付百分比×每只保险金额(二)发生条款列明的扑杀事故:

赔款=死亡只数×(1-死淘率)×赔付百分比×每只保险金额 -死亡只数×每只肉鸡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赔付百分比表

| | 饲养 | 10- | 21- | 31- | 41- | 51- | 61- | 71- | 81- | 91- | |
|----|-----------|------|------|------|------|------|------|------|------|------|------|
| 肉鸡 | 日龄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90 | 100 | |
| | 赔付 比例%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90 | 100 | |
| 蛋鸡 | 饲养 | 45- | 61- | 71- | 81- | 91- | 101- | 111- | 121- | 131- | |
| | 日龄 | 60 | 70 | 80 | 90 | 100 | 110 | 120 | 130 | 140 | |
| | 赔付 比例%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90 | 100 | |
| | 饲养 | 141- | 201- | 261- | 321- | 381- | 441- | 501- | 561- | 621- | 681- |
| | 日龄 | 200 | 260 | 320 | 380 | 440 | 500 | 560 | 620 | 680 | 720 |
| | 赔付 比例% | 100 | 90 | 80 | 70 | 60 | 50 | 40 | 30 | 20 | 10 |
| 种鸡 | 饲养 | 45- | 61- | 71- | 81- | 91- | 101- | 111- | 121- | 131- | |
| | 日龄 | 60 | 70 | 80 | 90 | 100 | 110 | 120 | 130 | 140 | |
| | 赔付 比例%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90 | 100 | |
| | 饲养 | 141- | 181- | 221- | 261- | 301- | 341- | 381- | 421- | 461- | |
| | 日龄 | 180 | 220 | 260 | 300 | 340 | 380 | 420 | 460 | 500 | |

| | 赔付 比例% | 100 | 90 | 80 | 70 | 60 | 50 | 40 | 30 | 20 | | |
|--|-----------|-----|----|----|----|----|----|----|----|----|--|--|
|--|-----------|-----|----|----|----|----|----|----|----|----|--|--|

死淘率表

| 品种 | 生长阶段 | 死淘率 |
|-----|------|-----|
| 肉用鸡 | | 5% |
| 产蛋鸡 | 育成阶段 | 8% |
| 厂蛋件 | 产蛋阶段 | 8% |
| 种鸡 | 育成阶段 | 10% |
| | 产蛋阶段 | 8% |

第二十三条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鸡只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四条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鸡只每只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只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鸡只每只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保险鸡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 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 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 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 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 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 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 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 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 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保险鸡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鸡只发生全部损失,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 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 (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 (三)雷电: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 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 (六)风灾:指风力达8级,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 (七)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八)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地方财政补贴型肉羊养殖保险条款(湟中县扶贫专用)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肉羊(除藏系羊外)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肉羊"),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肉羊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 体重 10 公斤以上 (含 10 公斤);
- (二)投保时基础母羊畜龄在1周岁以上(含)5周岁以下(不含),种羊畜龄在1周岁以上(含)5周岁以下(不含);
- (三)投保肉羊(育肥羊、基础母羊、种羊)经畜牧兽医部门 验明无伤残,投保时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饲养管理正常,

已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佩戴统一动物标识。

- (四)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五)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保险责任

-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肉羊直接死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火灾、爆炸;
- (二)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冰雹、 冻灾;
 - (三) 泥石流、山体滑坡;
 - (四)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五) 疫病、疾病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第三条第(六)项中列明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肉羊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 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 保险肉羊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 (三) 政府扑杀行为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盗窃、走失、丢失;
- (五) 保险肉羊未按免疫程序接种。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 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行动;
- (二) 冻饿、中暑、中毒、淹溺及互斗致死、淘汰宰杀、野兽袭击;
 - (三) 违反防疫规定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
 - (四) 由于药物反应、服用假药导致保险肉羊死亡;
- (五) 胎产导致死亡,因年老、有繁殖障碍、患慢性病久治 不愈、生产性能下降而淘汰宰杀:
 - (六) 地震及次生灾害;
- (七) 保险肉羊在运输途中或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养殖地点以 外死亡;
 - (八) 当年新出生的、体重未达到10公斤的羔羊死亡;
- (九)保险肉羊因病死亡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十) 灾害发生后,用于救灾、治疗、无害化处理、免疫接种所花费的各项费用;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肉羊的每只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参照实际价值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投保时市场价格的7成。

保险金额=每只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5 日(含)内为保险肉羊的疾病观察期。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肉羊,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

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 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 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肉羊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 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 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 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 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 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 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 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畜禽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肉羊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 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肉羊安全应尽责 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肉羊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 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和保险费收据;
 - (二) 损失情况说明及损失清单;
- (三)政府动物疫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死亡原因证明和防疫记录等证明材料;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 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 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肉羊不具有保险 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 第二十一条 保险肉羊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发生第三条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死亡数量×每只保险金额
 - (二) 发生第四条列明的扑杀事故, 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死亡数量×(每只保险金额-每只肉羊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若无法区分保险肉羊与非保险肉羊的,保险人按保

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肉羊实际养 殖数量。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肉羊每只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只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肉羊每只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肉羊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 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肉羊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 风灾:指风力 8 级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 (二)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 (三)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 (四) 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 冰球,是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 (五) 冻灾: 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 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 造成死亡的现象。
- (六)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 (七) 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 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 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 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 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八)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 (九) 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 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 (十) 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 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 (十一) 雷击: 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 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中央补贴型高产奶牛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奶牛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奶牛"),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奶牛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投保的奶牛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以上(含)且为高产进口奶牛;;
 - (二) 投保时奶牛畜龄在1周岁以上(含)7周岁以下(不含);
- (三)投保奶牛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能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奶牛必须具有能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
 - (四) 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五)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保险责任

-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奶牛死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疾病、疫病及其强制免疫副反应;

- (二)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 冰雹、冻灾;
- (三)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 运行物体坠落。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疾病、疫病,政府实施强制 扑杀导致保险奶牛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 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 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保险奶牛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疫病;
 - (三) 政府扑杀行为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保险奶牛因病死亡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保险奶牛每头保险金额参照当地饲养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高不得超过其市场价格的7成。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九条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访时间为准。

第十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20 日(含)内为保险奶牛的疾病观察期。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奶牛,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 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 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 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 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 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奶牛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 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 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 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 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 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 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 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 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 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奶牛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奶牛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 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 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奶牛安全应尽责 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奶牛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 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 (三)政府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死亡原因证明和防疫记录等证明材料;
 - (四)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有关材料:
-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 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 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奶牛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奶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发生第三条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死亡数量
 - (二) 发生政府扑杀事故, 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死亡数量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奶牛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奶牛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奶牛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 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 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 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 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 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 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 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奶牛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 (三)风灾:指风力8级以上,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 (四)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 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 (五) 地震: 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 (六)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 (七) 冻灾: 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 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 (八)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 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 (九) 山体滑坡: 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

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 (十)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 (十一)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 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 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 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 的现象。
- (十二)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 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 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 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冷水养鱼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冷水鱼、养殖网箱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鱼、保险网箱"),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冷水鱼、养殖网箱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 持有养殖证,放养鱼苗规格、养殖密度、常年蓄水量、排灌设施等,均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 (二) 冷水养鱼水域面积在5亩(含)以上;
 - (三) 水质正常,并配备相应的养殖设备。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网箱损毁或保险鱼的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洪水:
- (二) 鱼传染性造血器官坏死病。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 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 保险鱼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防病治病施药过量,或过量投放饵料引起中毒;
- (五)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或被保险人造成第三方的损失;

(二) 按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七条 保险鱼每立方米保险金额、保险网箱每立方米保险金额参照投入物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保险鱼每立方米保险金额(元/立方米)×保险数量(立方米)+保险网箱每立方米保险金额(元/立方米)×保险数量(立方米)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八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10%。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 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条 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十五日内为保险鱼的疾病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

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 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 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 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 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鱼、保险网箱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 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 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 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 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 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 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 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冷水鱼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鱼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 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 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鱼安全应尽责任 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鱼、保险网箱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 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损失清单:
- (三) 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
- (四) 发生洪水的水文资料;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 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鱼、保险网箱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鱼、保险网箱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鱼每立方米保险金额×损失体积×损失程度)+(保险网箱每立方米保险金额×损失体积)]×(1-绝对免赔率)

损失程度=每立方米平均损失数量/每立方米平均养殖数量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若无法区分保险鱼与非保险鱼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鱼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鱼、保险网箱每立方米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立方米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鱼、保险网箱每立方米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 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 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鱼、保险网箱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

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 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 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 第三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鱼、保险网箱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 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 适用下列释义:

(一)洪水: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

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

(二) 鱼传染性造血器官坏死病: 是一种毒力很强的弹状病毒所引起的急性、全身性的严重传染病。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商业性肉牛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 第三十六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肉牛(不包括牦牛)可作 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肉牛"),投保人应将 符合下述条件的肉牛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 肉牛的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一年以上(含):
 - (二) 畜龄 3 月龄以上(含) 至 8 周岁以下(含):
- (三)饲养管理正常,外观体貌正常,无伤残,无疾病,按 免疫程序接种且有记录,经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验体合格:
- (四)必须按畜牧管理部门规定佩戴动物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

- (五)饲养场所内部布局及圈舍环境符合畜牧兽医部门要求 和卫生防疫规范,管理制度健全;
 - (六) 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疫区。

保险责任

- 第三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肉牛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火灾、爆炸;
- (二)暴风、龙卷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冰雹、雷击;
 - (三) 泥石流、山体滑坡;
 - (四)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五)疾病、疫病:牛出血性败血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牛传染性胸膜肺炎、布鲁氏菌病、牛副结核病、牛焦虫病、日本血吸虫病、口蹄疫、炭疽杆病菌、伪狂犬病、牛流行热、牛病毒性腹泻、牛恶性卡他热、牛猝死、瘤胃积食;吞食尖锐硬物引起的创伤性网胃炎或创伤性心包炎、创伤性网胃炎或创伤性心包炎继发腹膜炎或胸膜炎。
- 第三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第三条第(五)项中列明的高传染性疾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肉牛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三十九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

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 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保险肉牛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 (三) 政府扑杀行为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保险肉牛未按免疫程序接种;
 - (五) 地震及地震次生灾害;
 - (六)发病后不及时治疗:
- (七)因年老、有繁殖障碍、患慢性病久治不愈、生产性能 下降而被淘汰宰杀;
 - (八) 因青杠叶等中毒死亡:
 - (九) 冻、饿、中暑、互斗、走失、被盗。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由于药物反应、服用假药导致保险肉牛死亡;
- (二) 按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四十条 保险肉牛因病死亡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 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四十一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四十二条 保险肉牛一周岁(含)以上的每头保险金额为5000元,不足一周岁的牛犊每头保险金额为3000元。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四十三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但不低于10%(不含),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四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起访时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四十五条 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十五日(含)内为保险肉牛的疾病观察期。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肉牛,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四十六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四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 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四十八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四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 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 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五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肉牛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 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 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 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 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五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 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 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 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

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五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肉牛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肉牛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 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 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肉牛安全应尽责 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五十三条 保险肉牛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五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 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五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

明和资料:

- (五) 保险单正本 (或保险凭证);
- (六) 索赔申请书;
- (七) 损失清单:
- (八)因病死亡保险肉牛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的有关材料;
- (九)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 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五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肉牛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五十七条 保险肉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投保时1岁以下的牛犊:

赔偿金额=Σ每头牛犊赔偿金额

每头牛犊赔偿金额=每头牛犊保险金额×不同畜龄牛犊对应 赔偿比例×(1-免赔率)

| 不同音 | 盲龄牛 | 犊对师 | 立赔偿 | 比例表 |
|-----|-----|-----|-----|-----|
|-----|-----|-----|-----|-----|

| 品种 | 出险时畜龄 | 赔偿比例 |
|------|----------------|------|
| 1 11 | 3月龄(含)-6月龄(不含) | 70% |
| 牛犊 | 6月龄(含)-9月龄(不含) | 90% |

100%

(二) 投保时1岁以上的成牛:

赔偿金额=Σ每头成牛赔偿金额

每头成牛赔偿金额=每头成牛保险金额×(1-免赔率)

(三)发生第四条列明的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Σ(每头肉牛赔偿金额-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第五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 其可保数量时,若无法区分保险肉牛与非保险肉牛的,保险人按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肉牛实际养殖数量。

第五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肉牛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肉牛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六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

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六十一条 保险肉牛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六十二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 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 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 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 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 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 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六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六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保险肉牛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六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官,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六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十二)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 (十三)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 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 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 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 的现象。
- (十四) 暴风:指风力 8 级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 (十五) 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79米/秒-103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以上。
- (十六) 暴雨: 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 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 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 (十七)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 (十八) 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 (十九) 雷击: 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

- 象, 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 (二十) 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 (二十一) 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 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 (二十二) 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商业性 肉羊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肉羊(除藏系羊外)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肉羊"),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肉羊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 肉羊在3月龄(含)以上或15公斤以上(含);

- (二)投保肉羊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投保时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饲养管理正常,已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佩戴统一动物标识;
- (三)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四)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保险责任

-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肉羊直接死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火灾、爆炸;
- (二)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冰雹、 冻灾;
 - (三) 泥石流、山体滑坡:
 - (四)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五)疫病、疾病:巴氏杆菌病、炭疽病、口蹄疫、气肿疽、 焦虫病、链球菌病、羊痘、羊快疫、羊坏死杆菌病、羊猝狙、羊 黑疫、羊肠毒血症、传染性胸膜肺炎。
-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第三条第(五)项中列明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肉羊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 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保险肉羊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 (三) 政府扑杀行为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盗窃、走失、丢失:
 - (五) 保险肉羊未按免疫程序接种。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 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行动;
- (二)冻饿、中暑、中毒、淹溺及互斗致死、淘汰宰杀、野兽袭击:
 - (三) 违反防疫规定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
 - (四)由于药物反应、服用假药导致保险肉羊死亡:
- (五)胎产导致死亡,因年老、有繁殖障碍、患慢性病久治 不愈、生产性能下降而淘汰宰杀;
 - (六) 地震及次生灾害;
- (七)保险肉羊在运输途中或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养殖地点以 外死亡:
 - (八) 当年新出生的、体重未达到 15 公斤的羔羊死亡;
- (九)保险肉羊因病死亡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 也不负责赔偿;
- (十)灾害发生后,用于救灾、治疗、无害化处理、免疫接种所花费的各项费用。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肉羊的每只保险金额为500元。

保险金额=每只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分批投保的,保险数量按每批存栏数确定;按年计划饲养量 投保的,保险数量按当年累计出栏数确定。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九条 分批投保的,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到保险肉羊出栏为止,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按年计划饲养量投保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为保险肉羊的疾病观察期。 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肉羊,未变更养殖地点,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 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 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 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 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 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 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肉羊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 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 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 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 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 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 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 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畜禽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肉羊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 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肉羊安全应尽责 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肉羊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 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 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 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 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和保险费收据;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损失情况说明及损失清单;
- (四)政府动物疫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死亡原因证明和防疫记录等证明材料;
-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 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 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肉羊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肉羊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发生第三条列明的保险事故, 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只赔偿金额

保险肉羊每只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不同尸重范围赔偿 比例

不同尸重范围赔偿比例

| 尸重范围 | 赔偿比例 | |
|-------------------|------|--|
| 10kg(不含)以下 | 20% | |
| 10kg (含)-20kg(不含) | 45% | |
| 20kg (含)-30kg(不含) | 65% | |
| 30kg (含)-40kg(不含) | 75% | |
| 40kg (含)以上 | 100% | |

(二) 发生第四条列明的扑杀事故, 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Σ每只赔偿金额

保险肉羊每只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不同尸重范围赔偿 比例-每只肉羊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若无法区分保险肉羊与非保险肉羊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肉羊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肉羊每只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只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

若保险肉羊每只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肉羊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 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肉羊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

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 风灾: 指风力 8 级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 (三)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毫米以上,或连续 12小时降雨量达 30毫米以上,或连续 24小时降雨量达 50毫米以上的降雨。
- (四)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 (五)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 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 (六)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 (七)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八)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 (九)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 (十)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 (十一) 雷击: 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 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中央财政补贴型能繁母猪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养殖场(户)可作为本保险合

同的被保险人:

- (一) 能繁母猪存栏量 30 头以上(含); 能繁母猪存栏量 30 头以下的养殖户,可以乡、村为单位集体统一投保。
 - (二)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三) 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保险标的

-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能繁母猪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称保险母猪),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能繁母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 投保的能繁母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以上(含);
 - (二)投保时能繁母猪在8月龄以上(含)4周岁以下(不含);
- (三)能繁母猪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 范围内的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
- (四)能繁母猪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必须佩戴国家规定的畜禽标识。

保险责任

-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母猪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火灾、爆炸;
- (二)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 冰雹、冻灾;
 - (三) 山体滑坡、泥石流:
 - (四) 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五)猪丹毒、猪肺疫、猪水泡病、猪链球菌、猪乙型脑炎、附红细胞体病、伪狂犬病、猪细小病毒、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副伤寒、猪圆环病毒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魏氏梭菌病,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及其强制免疫副反应等疫病、疾病。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第四条第(五)项中列明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母猪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 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 政府扑杀行为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保险母猪未按免疫程序接种。

第七条 保险母猪因病死亡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 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 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母猪的每头保险金额参照当地饲养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高不得超过其市场价格的7成。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 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 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 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 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 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 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母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 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 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 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 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 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 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 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 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 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生猪饲养管理的规定,搞好饲养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母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 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 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母猪安全应尽责 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母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 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或保险凭证);

- (二) 损失清单;
- (三)政府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死亡原因证明和防疫记录等证明材料;
 - (四)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有关材料:
-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 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 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母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母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发生第四条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死亡数量×每头保险金额
 - (二) 发生第五条列明的扑杀事故, 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死亡数量×(每头保险金额-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母猪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母猪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

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母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 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

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 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母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 (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 (三)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 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 (六)风灾:指风力达8级,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 (七)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 (八) 地震: 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 (九) 冻灾: 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 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 造成死亡的现象。
- (十)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 (十一)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 (十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三) 能繁母猪: 指具有繁殖能力的母猪。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中央财政补贴型低产奶牛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七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奶牛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奶牛"),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奶牛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投保的奶牛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以上(含)且为低产奶牛;
 - (二) 投保时奶牛畜龄在1周岁以上(含)7周岁以下(不含);
- (三)投保奶牛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 围内的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能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 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奶牛必须具有能识别身 份的统一标识;
 - (四) 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五)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保险责任

第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奶牛死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疾病、疫病及其强制免疫副反应:
- (二)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 冰雹、冻灾;
- (三)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 运行物体坠落。
- 第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疾病、疫病,政府实施强制 扑杀导致保险奶牛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 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十条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

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保险奶牛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疫病;
 - (三) 政府扑杀行为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保险奶牛因病死亡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三十四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 用,保

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三十五条 保险奶牛每头保险金额参照当地饲养成本,由 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高不得超过 其市场价格的7成。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三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三十七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20 日(含)内为保险奶牛的疾病观察期。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奶牛,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

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 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四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四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 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 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 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 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四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奶牛或者被保险 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 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 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 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 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四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 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 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 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奶牛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奶牛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 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 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奶牛安全应尽责

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四十五条 保险奶牛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四十六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 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四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 (三)政府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死亡原因证明和防疫记录等证明材料;
 - (四)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有关材料;
-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 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 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四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奶牛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四十九条 保险奶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发生第三条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死亡数量

(二) 发生政府扑杀事故, 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死亡数量

第五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奶牛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奶牛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五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五十二条 保险奶牛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五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 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 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 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 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 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 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五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 **第五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 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五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五十八条 保险奶牛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五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 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六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

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 (三)风灾:指风力8级以上,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 (四)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 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 (五) 地震: 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 (六)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 (七) 冻灾: 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 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 (八)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 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 (九)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 (十)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 (十一)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 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 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 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

的现象。

(十二)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 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 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 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中央财政补贴型育肥猪(藏香猪)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规模化养殖场(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一)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经营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 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二) 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单个场(户)每批存栏育肥猪(藏香猪)在80头(含)以上。
-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育肥猪(藏香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藏香猪"),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藏香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 藏香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 (二) 藏香猪经畜牧食品管理部门验明无伤残、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
- (三) 藏香猪按所在地区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按国家规定佩戴能识别身份的标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藏香猪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火灾、爆炸;
- (二) 雷击、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冰雹、 冻灾、地震;
 - (三)山体滑坡、泥石流;
 - (四)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五)疾病、疫病及其强制免疫副反应。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第四条第(五)项中的疾病、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藏香猪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 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 保险藏香猪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

病;

(三)除第五条规定的政府强制扑杀外的其他行政行为或司 法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藏香猪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导致死亡:
- (二)保险藏香猪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养殖地点以外所发生的 死亡或被捕杀;
 - (三) 保险藏香猪发生死亡时体重低于5公斤(含)的。

第八条 保险藏香猪因病死亡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 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十条 保险藏香猪的每头保险金额参照当地市场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按照最近 12 个月累计出栏数,且不低于投保时存栏数 1.5 倍的数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十五日(含)为保险藏香猪

的疾病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 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 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 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 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藏香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 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 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 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 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 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 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 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藏香猪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藏香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 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 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藏香猪安全应尽 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藏香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 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损失清单:
- (三) 饲养原始记录资料:
- (四)政府畜牧兽医部门和所属兽医师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治疗证明、死亡证明和防疫证明,或政府有关部门出具

的灾害证明;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 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 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藏香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藏香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发生第四条列明的保险事故:

赔偿金额=死亡数量×每头保险金额×尸重(公斤)/40

(二) 发生第五条列明的扑杀事故:

赔偿金额=死亡数量×[每头保险金额×尸重(公斤)/40-每 头藏香猪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若保险藏香猪的尸重超过40公斤,按40公斤计赔。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藏香猪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藏香猪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藏香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 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 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 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 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 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 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藏香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风灾:指风力8级以上,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 (三)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 (四)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 (五) 冻灾: 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 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 造成死亡的现象。
- (六)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 (七)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八)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 (九) 地震: 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 (十)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 (十一)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 (十二) 雷击: 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 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中央财政补贴型育肥猪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规模化养殖场(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一)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经营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 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二) 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单个场(户)每批存栏育肥猪在80头(含)以上。

保险标的

-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育肥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育肥猪"),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育肥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 育肥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 (二) 育肥猪经畜牧食品管理部门验明无伤残、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
- (三) 育肥猪按所在地区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按国家规定佩戴能识别身份的标识。

保险责任

-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育肥猪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火灾、爆炸;
- (二) 雷电、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冰雹、 冻灾:
 - (三)山体滑坡、泥石流;
 - (四)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五)猪丹毒、猪肺疫、猪水泡病、猪链球菌、猪乙型脑炎、附红细胞体病、伪狂犬病、猪细小病毒、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副伤寒、猪圆环病毒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魏氏梭菌病,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及其强制免疫副反应。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第四条第(五)项中列明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育肥猪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 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保险育肥猪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 (三)除第五条规定的政府强制扑杀外的其他行政行为或司 法行为:
- (四) 保险育肥猪未按免疫程序接种、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育肥猪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导致死亡;
- (二) 保险育肥猪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养殖地点以外所发生的 死亡或被捕杀:
- (三)政府为防止疫情扩散而对保险育肥猪进行扑杀、掩埋、 焚烧;
- (四) 保险育肥猪发生死亡的,体重低于25公斤(含)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五) 按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 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育肥猪的每头保险金额参照当地市场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按照最近 12 个月累计出栏数,且不低于投保时存栏数 1.4 倍的数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十五日内为保险育肥猪的疾病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 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 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 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 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育肥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 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 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 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 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 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 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 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 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 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育肥猪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育肥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 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 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育肥猪安全应尽 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育肥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 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损失清单:
- (三) 饲养原始记录资料:
- (四)政府畜牧兽医部门和所属兽医师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治疗证明、死亡证明和防疫证明,或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灾害证明:
 - (五)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有关材料;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 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育肥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育肥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

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发生第四条列明的保险事故:

赔偿金额=死亡数量×每头保险金额×尸重(公斤)/70

(二) 发生第五条列明的扑杀事故:

赔偿金额=死亡数量×[每头保险金额×尸重(公斤)/70-每 头育肥猪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若保险育肥猪的尸重超过70公斤,按70公斤计赔。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若无法区分保险育肥猪与非保险育肥猪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育肥猪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育肥猪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育肥猪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

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育肥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 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 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 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 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 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 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育肥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 险合同未尽事官,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 火灾: 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 (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 (三)雷电: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 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 (六)风灾:指风力达8级,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 (七)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 (八) 冻灾: 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 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 造成死亡的现象。
- (九)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 (十) 泥石流: 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

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 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 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 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商业性养殖业保险附加扩展保险金额保险条款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中央财政补贴型藏区藏系羊、牦牛养殖保险条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中央财政补贴型能繁母猪养殖保险条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中央财政补贴型商肥猪养殖保险条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中央财政补贴型低产切牛养殖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保险金额

投保人可根据需要,在主险合同约定的每头/只保险金额的基础上增加保险金额,但增加后的每头/只保险金额不得高于保险标

的每头/只实际价值,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三条 赔偿处理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 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本附加险每头/只保险金额×主险赔偿金额/主 险每头/只保险金额。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 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 无效。